

刑部
刑律斷獄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八百四十二至
八百四十五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四十二

刑部

刑律斷獄

鞠獄停囚待對原告人事畢不放

依告狀鞠獄獄囚誣指

平人

鞠獄停囚待對。凡鞠獄官推問

當處罪囚有同

起內

犯人

伴現在他處官司。

當處

停囚專待

其對

問

者。

雖彼此

職分不相統攝。皆聽直行。

文書

勾取。

他處

官司

文書到後限三日內

即將所勾

發遣。違限

不發者。一日笞二十。每一日加一等。罪止杖六

十。

當處鞠獄者無以

仍行移他本管上司問

違限

之罪督

令將所取犯人解

發。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

囚。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。

是彼此俱屬應鞫。

聽輕

囚移就重囚。

若囚罪相等者聽

少囚從多囚。若囚數相

等者。以後發之囚。從先發官司併問。若兩縣相

去三百里之外者。

往返移就。恐致疏虞。

各從事發處歸斷。

移文知會。如

違

輕不就重。少不從多。後不送先。違不各斷。

者答五十。若違

法

反

將重囚移就輕囚。多囚移就少囚者。當處

官司。隨即收問。

不得互相推避。

仍申達

彼處

所管上司。究

問所屬違法移囚

答五十

之罪。

若當處官司

囚到不受

者。一日答二十。每一日加一等。罪止杖六十。

附律
條例

一。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。遷延三

月以上不到。經該官吏住俸。候事完之日。方許

關支。半年不到。經該官吏叅奏提問。○。在京

在外問刑。例應委官勘問。及行軍衛有司會勘

者。如財產等項。限一月。勘檢人命。限兩月。駁勘

者亦限一月。如違。及託故推諉。不即赴勘者。叅

奏提問。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。

謹案以上二條均係原例。雍正

三年。○。一。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。移咨鑒儀

衛提拏。不得差拘。

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。

○。一。凡

欽部等事件。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為始。限四箇月

具題。總督轄兩省者。隔省事件。限六箇月具題。
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所屬瓊州。亦照隔省例限
六箇月。福建臺灣府限十箇月。其湖廣衡州等
府所屬。有苗民二十六州縣。及乾州平溪等衛。
距省寫遠。凡命盜案件。俱於定限外。各展限兩
箇月。○一督撫新任。及署理印務。如

欽部等事件。原限內難於完結。准分別展限。原限四
箇月展兩月。原限六箇月展三月。遇公事出境
一切事件。准題請展限。若監臨科場。准按日扣
限。隔省提人。准到日扣限。

謹案以上二條。均係
雍正五年奏定。原載

吏律官文書稽程律後。乾隆五年移附此。又有在京衙門承審事件一條。亦自吏律官文書稽程律後移此。道光十年。改併入。○一。刑部行文本門刑部現審事件條內。見後。

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。限文到三日內。即行查送過部。或人犯有他故不到。即將情由報明。如違。將該管官叅處。儻人犯已至。而胥役勒索。不行放入。經司務廳查出。照例嚴加治罪。如徇隱不究。察出。或被首告。將該司務一併叅處。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。○一。鄰境關提人犯。照各省關查口供之例。展限兩箇月。儻逾限不發。照例叅處。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。乾隆五年。增入。展限兩箇月。句。○一。凡在京衙

門承審事件。限一箇月完結。刑部現審事件。杖
笞等罪。限十日完結。遣軍流徒等罪。應入彙題
者。限二十日完結。命盜等案。應會三法司者。限
一箇月完結。其鬪毆殺傷之犯。到案後以傷經
平復。及因傷身死之日為始。內外移咨行查。及
提質。並案犯患病。以查覆。及提到。並病愈之日
為始。接審者。以接審之日為始。仍將應行扣限
及三法司會審日期。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
明。儻該司員任意因循。或三法司不即會審。以
致逾限。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。將書役嚴加治

燈略
罪。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。交部分別

議處。若內外移咨行查。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

題。參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。於文

到三日內無故不行送部者。亦照例參處。謹案在京

衙門承審事件條例。雍正五年定。原在吏律官文書稽程律後。乾隆五年移入本門。欽部

事件條例。道光十年始併刑部承審事件為一條。增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限期

○一。凡參審之案。督撫於具題後。即行提人犯

要證赴省。其無關緊要之證佐及被害人等止

言文
令州縣錄供保候。俟奉

旨到日。率同在省司道審理。其有應行委員查辦之

處亦即就近酌委以奉

旨文到之日扣限起舊限四箇月者限兩箇月具題
總督隔省舊限六箇月者限四箇月具題如果
案情繁重實有不能依限完結者督撫據實先
期奏明請

旨展限如在舊限四箇月六箇月內完結者寬其議

處若逾舊限不結照例查叅議處

謹案此條係乾隆十八年

遵

旨定例

○一盜犯已獲止須關取隔省人證

等口供定案無犯可審者均照

欽部事件例州縣分限兩箇月府司督撫共限兩箇

月。統扣四箇月完結。不得照承審盜案全限例

扣展。遇有遲延。照例叅處。

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。

○一。

各省軍流等犯。臬司審解之日。將人犯暫停發回。聽候督撫查覈。如有應行覆訊者。即行提訊。

其或情罪本輕。供證明確。毫無疑竇者。亦不必

概行解送。致滋稽延拖累。

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。

○一。

刑部發城取保犯證。如係五城送部之案。其案犯住址。即在原城所管地方。仍發交原城司坊官取保。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。應行取保人證。俱按其居址坐落何城。發交該城司坊官就近

取保。其由外省州縣提到人證。即令本人自舉親識寓居所在。交城就近發保。仍將保人姓名報部查覈。其並無親識者。酌量交城看守。謹案此條

乾隆四十年定。

○ 歷年事例

康熙二十二年議准。凡控告

案內人犯。有咨八旗並總管內務府行提者。即日查送過部。越二日不行查送者。將該管官議處。若行提屯內居住人等。每日定限五十里。照限送部。違限者將差去之人鞭五十。其行直隸府州縣提人者。亦每日定限五十里。文到五日內起解。若不照限申解。將該管官題叅議處。或

別有事故。限內不能起解者。據實報部。若刑部司官將應結事件。借名行查提人推諉遲延者。指名題參。從重議處。○五十五年

諭。此後部院行查到旗提人之事。如有遲誤。令伊等將遲誤之故舉奏。如不自行舉奏。部院即行奏聞。再緣事之人。或有疾病。或待傷愈。著部院派官往取口供。即便完結。○雍正十年

諭。凡監候待質人犯。除強盜案件。不應寬釋外。如人命等案內。有正兇未獲。將牽連餘犯監候待質。已過三年者。著取具的保。釋放在外。俟緝獲正兇之日。再行

質審。儻暫行釋放之際。有私自逃匿者。除保人重懲外。定將本犯嚴拏。從重治罪。著直省一體遵行。○乾隆七年議准。除續獲盜首未認。無憑質證。罪關斬決。仍應監候待質外。其有續獲盜犯。審與原招相符。並非盜首。又未傷人。止因年久贓物花費。現在監候待質。此等人犯。供認既經確實。而監禁實無可待。其已入秋審者。不拘年限。令九卿詹事科道等會審時覈明。即照未傷人夥盜例。擬以遣罪。另訂招冊進呈。俟

命下之日。行令地方官查明有無妻室。分別發遣。如

獲犯並無贓證。屢審堅不承認。是其為盜為良。尚屬未定。並於秋審時。九卿詹事科道等覈其情節。酌量擬以保釋。亦另訂招冊進呈。俟

命下之日。令地方官取具的保。釋放在外。俟緝獲正犯之日。再行質審。如有保後脫逃等弊。除保人重懲外。將該犯從重治罪。○十七年

諭。朕命刑部查奏命盜等案內贓證情節未明。監候待質者。共五十四案。內康熙年間一案。雍正年間十一案。而自乾隆元年至十七年。統計已未入秋審者。積至四十五案。雖年遠之案。漸消漸少。近者則積而見

多。然使於辦理之初。即能詳慎研究。務在得情。則監候之案。不至如此。即此可見近來辦事諸臣。不如從前之實心振作矣。此非使無辜之人。枉繫囹圄。即使應辟重犯。久稽顯戮。而犴狴之中。淹禁多人。亦非所宜。皆因承審官不能實力查辦。又或刑部司員以有遵駁改正議敘之例。多尋罅隙。外省無以登答。轉成疑案。一經題明監候待質。即束之高閣。而接任之員。又以非本任之事。率多因循。殊非明慎用刑而不留獄之意。著刑部將此等陳案。速行清理。嗣後內外問刑衙門。於一切命盜重案。各宜留心迅速查辦。應緝

拏者。上緊緝拏。應定擬者。即行定擬。毋至塵案日積。若本非難結之案。承審官不能審出實情。惟以監候待質。為遷延時日之計。且藉得邀免處分。希冀錄敘。該堂官督撫察出。即嚴行叅處。此亦清理庶獄之一法。可通行曉諭知之。○十八年

諭。督撫叅劾屬員發審之後。往往遲久不行題結。朕屢降旨。明切曉諭。並交部嚴立限期。凡以勵治體。消塵牘。俾官不留獄。而虛實速明也。審案遲久不結之弊。或於其人不無偏護。特以劣迹昭著。無能代為掩飾。不得已。挂之彈章。雖款證確鑿。而曠日經時。冀可巧

為開脫。又或素所憎惡之員。及誤聽人言。既已列款糾叅。而證據不實。不能成讞。則故使之羈候囹圄。不肯遽伸其枉。此輾轉遷延。由於不能秉公實心查辦故也。今查各省督撫叅案。自十四年至本年。未結者幾及百餘案。直隸閩浙四川等省為多。如準泰在東省題叅案件。或因伊獲譴去官。後任及承審屬員。未免有心玩延。若方觀承喀爾吉善策楞皆現任地方。自應督率所屬。速行查審。何至積案累累。逾限許久。著伊等三人。各自將逐案不能審結緣由。速行明白回奏。○又